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2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805-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805-XM001-2

2.项目名称：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2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97.741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共分为2个采购包，各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如下：第1包：244.88125万元；第2包：52.860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1包)	244.88125	1	平原生态林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通过预测预报工作，进一步调查清楚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地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及危害程度等情况，为管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内容包括美国白蛾定点调查、常规监测点定点调查、果树病虫害监测、松树钻蛀性害虫小班调查、线路踏查、美国白蛾线路踏查、越冬病虫害调查、灯光诱集病虫害、测报灯维护、宣传培训等内容。
02	2026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2包)	52.8605	1	主要内容包括诱捕器及诱芯、诱虫板及诱虫胶带、高枝剪、专业捕虫网、昆虫标本盒等有害生物监测材料采购和书籍出版。

6.合同履行期限：第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第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9至12时，下午12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京张路口南 600 米
联系方式：吴峥 010-69104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李丁、光虹鹰、任伟、王聪、潘鑫秋 010-67160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丁、光虹鹰、任伟、王聪、潘鑫秋
电话：010-67160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2</td> <td>诱捕器及诱芯</td> <td>工业</td> </tr> <tr> <td>诱虫板及诱虫胶带</td> <td>工业</td> </tr> <tr> <td>高枝剪</td> <td>工业</td> </tr> <tr> <td>专业捕虫网</td> <td>工业</td> </tr> <tr> <td>昆虫标本盒</td> <td>工业</td> </tr> <tr> <td>书籍出版</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划型标准如下： <u>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u> <u>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u> <u>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u>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诱捕器及诱芯	工业	诱虫板及诱虫胶带	工业	高枝剪	工业	专业捕虫网	工业	昆虫标本盒	工业	书籍出版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诱捕器及诱芯	工业																
	诱虫板及诱虫胶带	工业																
	高枝剪	工业																
	专业捕虫网	工业																
	昆虫标本盒	工业																
	书籍出版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第 2 包最高投标限价：52.8605 万元。 注：超过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按响应无效处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p> <p>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p> <p>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p> <p>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注：二次报价时除报总价外，申请人还需提供二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zixunchu713@163.com 邮箱。</p>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最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如得分仍相同，按照“报价得分”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如报价得分仍相同，按照“报价金额”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601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6 室。</p>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货物”类别计费并下浮30%收取；</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相关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

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

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评审(6分)			
1	项目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材料物资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技术部分评审(64分)			
2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对《第四章采购需求》“3、供货内容”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16分。其中:一项技术指标,有负偏离情况的(指标项内任一参数存在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1.技术指标项内任一参数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2.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16
3	货物供应调运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内容全面且详细、可实施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货物供应调运方案,内容包括①制造采购、②供应调配、③包装运输、④人员配备、⑤车辆设备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2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15
4	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内容全面且详细、可实施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②质量验收措施、③编制质量管理方案、④人员配备、⑤设备配备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2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15
5	售后服务方案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齐全得10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不全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服务计划和质保期、维护保养期限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备件供应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10
6	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合理的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有效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应急状况,包括:①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应急状况的分析、②预案措施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陈述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2分,每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简单或欠科学或欠可行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8
价格得分(30分)			
7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x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
合计得分(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第 2 包）
2. 服务地点：覆盖延庆区延庆镇、八达岭镇、沈家营镇、张山营镇、康庄镇、旧县镇、永宁镇、大榆树镇、井庄镇、香营乡、刘斌堡乡、珍珠泉乡、四海镇等 15 个乡镇。
3. 项目林地现状：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面积约 14466.74 公顷，覆盖全区 15 个乡镇，是两轮百万亩造林工程的核心成果，以生态防护、景观提升、绿色廊道为主要利用方向，林地权属清晰、管护责任明确，为全区生态安全与最美冬奥城风貌提供基础支撑。林分以杨树、柳树、国槐、白蜡、油松等为主，搭配五角枫、栾树等彩叶树种，形成混交复层林相。目前以常态化养护、抚育修剪、绿色防控为主要经营方式，整体林相稳定，但受面积大、树种多、线路长等因素影响，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压力较大。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下表中（一）、（二）、（三）、（四）项所有货物的供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一）诱捕器及诱芯				
序号	有害生物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及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美国白蛾	桶型诱捕器：桶形，由遮雨盖 1 个、进虫器连接件 1 个、集虫桶 1 个、诱芯安装器 1 个组成	套	80
		诱芯：要活性成分包含但不限于顺-9，顺-12，顺-15-十八碳三烯醛，顺-3，顺-6-9S, 10R-环氧二十一碳二烯等。持效期三个月 1 枚/袋	个	160
2	舞毒蛾	桶型诱捕器：桶形，由遮雨盖 1 个、进虫器连接件 1 个、集虫桶 1 个、诱芯安装器 1 个组成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内含舞毒蛾性信息素，高 2cm，持效期 4-6 周	个	25
3	油松毛虫	大船诱捕器：塑料 pp 材质，诱捕器构件：上盖板 1 个，下底板 1 个，悬挂挂钩 1 个，悬挂吊装柄 1 个，白色胶片 2 张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内含油松毛虫性信息素，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5
4	柏肤小蠹	小蠹诱捕器：三面挡板形；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 1 个、直片挡板 1 片、夹角挡板 1 片、黑色圆形漏斗 1 个、白色集虫桶 1 个、长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活性组分为柏肤小蠹性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 13.8cm，宽 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25
5	红脂大小蠹	小蠹诱捕器：三面挡板形；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 1 个、直片挡板 1 片、夹角挡板 1 片、黑色圆形漏斗 1 个、白色集虫桶 1 个、长铁丝 1 根	套	325

		诱芯：活性组分为三萜烯及增效剂等，纯度 $\geq 97\%$ ；16ML/瓶	个	650
6	纵坑切梢小蠹	小蠹诱捕器：三面挡板形；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 1 个、直片挡板 1 片、夹角挡板 1 片、黑色圆形漏斗 1 个、白色集虫桶 1 个、长铁丝 1 根	套	325
		诱芯：活性组分为纵坑切梢小蠹性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 13.8cm，宽 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650
7	双条杉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引诱剂组成为信息素引诱剂与植物源引诱剂；300ML	个	25
8	光肩星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活性组分为光肩星天牛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 13.8cm，宽 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25
9	松墨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325
		诱芯：活性组分： α -蒎烯、烷氧乙醇、增效剂等；A+B 剂组合，高分子缓释袋载体	个	650
10	云杉小墨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325
		墨天牛属诱芯：引诱剂由液体缓释小袋、缓释小瓶、网兜组成，缓释袋及缓释小瓶内含有信息化合物诱剂成分	个	650
11	松梢螟	三角形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310
		松梢螟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620
12	国槐小卷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75
13	小线角木蠹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5
14	苹果蠹蛾	桶型诱捕器：桶形，由遮雨盖 1 个、进虫器连接件 1 个、集虫桶 1 个、诱芯安装器 1 个组成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5
15	李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10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0
16	梨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套	10

		根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0
17	桃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0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40
18	桃蛀螟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50
19	金纹细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50
20	苹小卷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50
21	桃潜叶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0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40
22	桃红颈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10
		诱芯：活性组分为桃红颈天牛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 13.8cm，宽 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20

(二) 诱虫板及诱虫胶带

序号	有害生物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美国白蛾	带毛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40
2	春尺蠖	双面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5
3	草履蚧	双面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5
4	杨潜叶跳象	黄绿色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5
		粘虫胶	支	5
5	柳蠹叶蜂	黄绿色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5
		粘虫胶	支	5
6	白蜡窄吉丁	阻隔网；材质：锦纶棕丝，网眼孔径 8-9mm，长 100cm；宽 50cm；结实耐用，不易破损。	张	25
7	臭椿沟眶象	阻隔网，材质：锦纶棕丝，网眼孔径 8-9mm，长 100cm；宽 50cm；结实耐用，不易破损。	张	25
8	榆蓝叶甲	黄绿色诱虫板（规格 25*40cm）	张	25

9	榆绿叶甲	黄绿色诱虫板（规格 25*40cm）	张	25
10	延庆腮扁叶蜂	红色诱虫板（规格 25*40cm）	张	25
(三) 有害生物标本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昆虫标本盒	36cm*27cm*6cm；原木；刷油；玻璃面	个	100
2	专业捕虫网	常规 60 目捕虫网 1.5 米+铝合金杆	张	5
(四) 其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高枝剪	剪除美国白蛾网幕及油松球果, 5 米可伸缩（含刀头全套）	株	10
(五) 书籍出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延庆林业昆虫幼虫图谱	字数、规格及印刷要求: 全书 40 万字; 开本 16 开(185*260mm); 四色印刷; 封面用纸 250 克铜版纸, 内文用纸 128 克铜版纸; 装订精装。包含排版、审校设计、印刷等内容。	册	1000
2	延庆腮扁叶蜂	字数、规格及印刷要求: 全书 40 万字; 开本 16 开(185*260mm); 四色印刷; 封面用纸 250 克铜版纸, 内文用纸 128 克铜版纸; 装订精装。包含排版、审校设计、印刷等内容。	册	1000

注：书籍出版应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出版单位出版，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合 同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 年延庆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监
测项目（第 2 包）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并就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为：_____。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保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所有含税费用和参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售后服务产生的含税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一）诱捕器及诱芯						
序号	有害生物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及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1	美国白蛾	桶型诱捕器：桶形，由遮雨盖 1 个、进虫器连接件 1 个、集虫桶 1 个、诱芯安装器 1 个组成	套	80		
		诱芯：要活性成分包含但不限于顺-9，顺-12，顺-15-十八碳三烯醛，顺-3，顺-6-9S, 10R-环氧二十一碳二烯等。持效期三个月 1 枚/袋	个	160		
2	舞毒蛾	桶型诱捕器：桶形，由遮雨盖 1 个、进虫器连接件 1 个、集虫桶 1 个、诱芯安装器 1 个组成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内含舞毒蛾性信息素，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5		
3	油松毛虫	大船诱捕器：塑料 pp 材质，诱捕器构件：上盖板 1 个，下底板 1 个，悬挂挂钩 1 个，悬挂吊装柄 1 个，白色胶片 2 张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内含油松毛虫性信息素，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5		
4	柏肤小蠹	小蠹诱捕器：三面挡板形；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 1 个、直片挡板 1 片、夹角挡板 1 片、黑色圆形漏斗 1 个、白色集虫桶 1 个、长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活性组分为柏肤小蠹性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	个	25		

		长 13.8cm，宽 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5	红脂大小蠹	小蠹诱捕器：三面挡板形；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 1 个、直片挡板 1 片、夹角挡板 1 片、黑色圆形漏斗 1 个、白色集虫桶 1 个、长铁丝 1 根	套	325		
		诱芯：活性组分为三萜烯及增效剂等，纯度≥97%；16ML/瓶	个	650		
6	纵坑切梢小蠹	小蠹诱捕器：三面挡板形；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 1 个、直片挡板 1 片、夹角挡板 1 片、黑色圆形漏斗 1 个、白色集虫桶 1 个、长铁丝 1 根	套	325		
		诱芯：活性组分为纵坑切梢小蠹性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 13.8cm，宽 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650		
7	双条杉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引诱剂组成为信息索引诱剂与植物源引诱剂；300ML	个	25		
8	光肩星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活性组分为光肩星天牛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 13.8cm，宽 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25		
9	松墨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325		
		诱芯：活性组分： α -蒎烯、烷氧乙醇、增效剂等；A+B 剂组合，高分子缓释袋载体	个	650		
10	云杉小墨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325		
		墨天牛属诱芯：引诱剂由液体缓释小袋、缓释小瓶、网兜组成，缓释袋及缓释小瓶内含有信息化合物诱剂成分	个	650		
11	松梢螟	三角形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	套	310		

		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松梢螟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620		
12	国槐小卷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75		
13	小线角木蠹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5		
14	苹果蠹蛾	桶型诱捕器：桶形，由遮雨盖 1 个、进虫器连接件 1 个、集虫桶 1 个、诱芯安装器 1 个组成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5		
15	李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10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0		
16	梨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10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0		
17	桃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0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40		
18	桃蛀螟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50		
19	金纹细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50		
20	苹小卷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	套	25		

		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50		
21	桃潜叶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0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40		
22	桃红颈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10		
		诱芯：活性组分为桃红颈天牛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 13.8cm，宽 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20		

(二) 诱虫板及诱虫胶带

序号	有害生物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1	美国白蛾	带毛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40		
2	春尺蠖	双面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5		
3	草履蚧	双面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5		
4	杨潜叶跳象	黄绿色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5		
		粘虫胶	支	5		
5	柳卷叶蜂	黄绿色胶带；20cm 宽；每卷 30m	卷	5		
		粘虫胶	支	5		
6	白蜡窄吉丁	阻隔网；材质：涤纶棕丝，网眼孔径 8-9mm，长 100cm；宽 50cm；结实耐用，不易破损。	张	25		
7	臭椿沟眶象	阻隔网，材质：涤纶棕丝，网眼孔径 8-9mm，长 100cm；宽 50cm；结实耐用，不易破损。	张	25		
8	榆蓝叶甲	黄绿色诱虫板（规格 25*40cm）	张	25		
9	榆绿叶甲	黄绿色诱虫板（规格 25*40cm）	张	25		
10	延庆腮扁叶蜂	红色诱虫板（规格 25*40cm）	张	25		

(三) 有害生物标本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1	昆虫标本盒	36cm*27cm*6cm；原木；刷油；玻璃面	个	100		
2	专业捕虫网	常规 60 目捕虫网 1.5 米+铝合金杆	张	5		

(四)其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1	高枝剪	剪除美国白蛾网幕及油松球果,5米可伸缩(含刀头全套)	株	10		
(五)书籍出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1	延庆林业昆虫幼虫图谱	字数、规格及印刷要求:全书40万字;开本16开(185*260mm);四色印刷;封面用纸250克铜版纸,内文用纸128克铜版纸;装订精装。包含排版、审校设计、印刷等内容。	册	1000		
2	延庆腮扁叶蜂	字数、规格及印刷要求:全书40万字;开本16开(185*260mm);四色印刷;封面用纸250克铜版纸,内文用纸128克铜版纸;装订精装。包含排版、审校设计、印刷等内容。	册	1000		
合计金额(元)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包装、标志应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2)乙方交货前要对产品进行合格性检验,交付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说明;(3)乙方产品应当符合技术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园林绿化行业需要;(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条款要求。

2. 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提供要求的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使用技术服务;(2)对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或按合同约定需要退货或更换的情形,由乙方保证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包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3)采购产品为农药制剂的,乙方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货物包装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服务事项。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收货地址和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表中(一)、(二)、(三)、(四)项所有货物的供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运输装卸约定: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装卸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和责任,运输装卸过程应符合行业要求、采购标文件要求的装运条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执行其中有利于甲方者),并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3. 配套文件: 乙方提供货物的配套文件, 例如货物目录、使用说明、合格证明、出厂证明、检验证明、服务指南等, 文件同合同一并邮寄甲方, 如所提供文件不完整或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 将文件免费邮寄给甲方。货物应具备的必要文件除提供甲方以外, 还需随每批货物一同发运。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时间: 货物应于交付甲方后 2 日 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认可方为有效, 验收合格前,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要求: (1) 乙方交货前, 应由货物制造商对货物进行详细检验, 出具检验证书, 并后附检验结果和细节, 该检验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 甲乙双方对货物验收以后, 要在甲方制作的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4. 验收约定: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异议部分产品予以更换, 直至【所有产品验收合格】, 由此产生的全部含税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所有产品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 即视为【逾期交货】,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异议的提出: 甲方对货物的异议应于收到货物后 15 日 内提出, 此异议的提出不因检验结束而受影响。

6. 隐蔽瑕疵: 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 则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受上款约定的期限的限制。本合同中“隐蔽瑕疵”是指指标的内在不易察觉, 且在甲方已经尽到检验义务后在正常检验期或试用期内仍无法察觉的瑕疵。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乙方交付期限届满后, 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 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 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 汇款或支票。

4.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双方认同的补充协议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责任。

2. 甲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准确的送货地址和接货人，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如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4. 采购产品为天敌的，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引种和生产天敌产品，并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产品的繁育、贮藏、包装运输和质量检验，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要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书籍出版应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出版单位出版，版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承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保障、保险事宜和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的保险费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货物遗撒泄露导致的生态环境责任、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遭受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6. 根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货物负有责任，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如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与本合同【第二条】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被禁止使用或需召回的货物，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等价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 对于甲方已消耗，但同样符合上述条款更换条件的货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补偿相应数量且同一标准的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补偿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乙方按照上述条款退货或更换货物或修补时，同时承担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损失、货物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供应拟购货物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采购拟购货物而支付的超出和乙方约定的货款部分以及甲方为此另外支付的费用，以

及由于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而赔偿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条款即视为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合同条款赔偿损失，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处理货物包装物，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产生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商业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经销代理权，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规定，若由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要求，按时发放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10. 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落实各级公共卫生安全要求，依据卫健等部门发布的指导意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人员健康管理监督，强化公共卫生保障，落实疫病消杀措施，严防发生传染性疾病的传播、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问题或事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卫生安全，落实公共卫生安全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如由此造成负面影响，乙方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身体健康发生变化或引起纠纷，乙方承诺自行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批准支付的时间为准），应按逾期付款货款金额每日 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无异议，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3.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和验收合格，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

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退货并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通知要求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款项，如甲方决定退回已交付货物，乙方应退回相应货物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管等费用。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负面影响，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7.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8.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全年如有违法违规违约或出现严重工作失误，被甲方约谈的，按如下情形处理。具体由哪一级领导来约谈，由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形而定。

（1）由甲方科室负责人约谈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 2 倍计算。

（2）由甲方主管领导约谈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6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 2 倍计算。

（3）由甲方主要领导约谈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6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 2 倍计算。

9.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全年如有违法违规违约或出现严重工作失误，造成 12345 投诉或信访、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按如下情形处理：

（1）造成 12345 投诉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因乙方责任且工单出现不满意或未解决

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2倍计算。同时，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2) 因乙方责任引发信访、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第一次，甲方有权主张支付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主张支付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今后每出现一次，违约金按照上一次的2倍计算。同时，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五（5）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在因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对方在收到不可抗力影响通知的情况下，仍没有采取能够减轻对方造成损失的措施，发出通知一方有权要求未采取措施一方承担因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相关货物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如不能达成一致，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以解决争议。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由甲方负责起草，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 诱捕器及诱芯						
序号	有害生物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及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元)	合价金额(元)
1	美国白蛾	桶型诱捕器：桶形，由遮雨盖1个、进虫器连接件1个、集虫桶1个、诱芯安装器1个组成	套	80		
		诱芯：要活性成分包含但不限于顺-9，顺-12，顺-15-十八碳三烯醛，顺-3，顺-6-9S，10R-环氧二十一碳二烯等。持效期三个月1枚/袋	个	160		
2	舞毒蛾	桶型诱捕器：桶形，由遮雨盖1个、进虫器连接件1个、集虫桶1个、诱芯安装器1个组成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内含舞毒蛾性信息素，高2cm，持效期：4-6周	个	25		
3	油松毛虫	大船诱捕器：塑料pp材质，诱捕器构件：上盖板1个，下底板1个，悬挂挂钩1个，悬挂吊装柄1个，白色胶片2张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内含油松毛虫性信息素，高2cm，持效期：4-6周	个	25		
4	柏肤小蠹	小蠹诱捕器：三面挡板形；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1个、直片挡板1片、夹角挡板1片、黑色圆形漏斗1个、白色集虫桶1个、长铁丝1根	套	25		
		诱芯：活性组分为柏肤小蠹性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13.8cm，宽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25		
5	红脂大小蠹	小蠹诱捕器：三面挡板形；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1个、直片挡板1片、夹角挡板1片、黑色圆形漏斗1个、白色集虫桶1个、长铁丝1	套	325		

		根				
		诱芯：活性组分为三萜烯及增效剂等，纯度≥97%；16ML/瓶	个	650		
6	纵坑切梢小蠹	小蠹诱捕器：三面挡板形；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1个、直片挡板1片、夹角挡板1片、黑色圆形漏斗1个、白色集虫桶1个、长铁丝1根	套	325		
		诱芯：活性组分为纵坑切梢小蠹性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13.8cm，宽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650		
7	双条杉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1个、交叉挡板2片、圆形漏斗1个、连接环1个、集虫瓶1个、悬挂铁丝1根	套	25		
		诱芯：引诱剂组成为信息素引诱剂与植物源引诱剂；300ML	个	25		
8	光肩星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1个、交叉挡板2片、圆形漏斗1个、连接环1个、集虫瓶1个、悬挂铁丝1根	套	25		
		诱芯：活性组分为光肩星天牛信息素及增效剂；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13.8cm，宽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25		
9	松墨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1个、交叉挡板2片、圆形漏斗1个、连接环1个、集虫瓶1个、悬挂铁丝1根	套	325		
		诱芯：活性组分：α-蒎烯、烷氧乙醇、增效剂等；A+B剂组合，高分子缓释袋载体	个	650		
10	云杉小墨天牛	天牛诱捕器：天牛十字形，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1个、交叉挡板2片、圆形漏斗1个、连接环1个、集虫瓶1个、	套	325		

		悬挂铁丝 1 根				
		墨天牛属诱芯：引诱剂由液体缓释小袋、缓释小瓶、网兜组成，缓释袋及缓释小瓶内含有信息化合物诱剂成分	个	650		
11	松梢螟	三角形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310		
		松梢螟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 4-6 周	个	620		
12	国槐小卷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75		
13	小线角木蠹蛾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5		
14	苹果蠹蛾	桶型诱捕器：桶形，由遮雨盖 1 个、进虫器连接件 1 个、集虫桶 1 个、诱芯安装器 1 个组成	套	25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5		
15	李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10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0		
16	梨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捕器主体 1 个，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10		
		诱芯：橡胶塞载体，高 2cm，持效期：4-6 周	个	20		
17	桃小食心虫	三角诱捕器：高强度钙塑板，诱捕器构件：诱	套	20		

		捕器主体 1 个, 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 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诱芯: 橡胶塞载体, 高 2cm, 持效期: 4-6 周	个	40		
18	桃蛀螟	三角诱捕器: 高强度钙塑板, 诱捕器构件: 诱捕器主体 1 个, 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 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 橡胶塞载体, 高 2cm, 持效期: 4-6 周	个	50		
19	金纹细蛾	三角诱捕器: 高强度钙塑板, 诱捕器构件: 诱捕器主体 1 个, 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 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 橡胶塞载体, 高 2cm, 持效期: 4-6 周	个	50		
20	苹小卷蛾	三角诱捕器: 高强度钙塑板, 诱捕器构件: 诱捕器主体 1 个, 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 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5		
		诱芯: 橡胶塞载体, 高 2cm, 持效期: 4-6 周	个	50		
21	桃潜叶蛾	三角诱捕器: 高强度钙塑板, 诱捕器构件: 诱捕器主体 1 个, 白色胶片 4 张、诱捕器悬挂铁丝 1 根, 诱芯悬挂铁丝 1 根	套	20		
		诱芯: 橡胶塞载体, 高 2cm, 持效期: 4-6 周	个	40		
22	桃红颈天牛	天牛诱捕器: 天牛十字形, 诱捕器构件: 圆形顶盖 1 个、交叉挡板 2 片、圆形漏斗 1 个、连接环 1 个、集虫瓶 1 个、悬挂铁丝 1 根	套	10		
		诱芯: 活性组分为桃红颈天牛信息素及增效剂, 载体: 高分子缓释袋, 长 13.8cm, 宽 8cm, 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 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个	20		
(二) 诱虫板及诱虫胶带						
序号	有害生物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元)	合价金额(元)
1	美国白蛾	带毛胶带; 20cm 宽; 每	卷	40		

		卷 30m				
2	春尺蠖	双面胶带; 20cm 宽; 每卷 30m	卷	5		
3	草履蚧	双面胶带; 20cm 宽; 每卷 30m	卷	5		
4	杨潜叶跳象	黄绿色胶带; 20cm 宽; 每卷 30m	卷	5		
		粘虫胶	支	5		
5	柳蜷叶蜂	黄绿色胶带; 20cm 宽; 每卷 30m	卷	5		
		粘虫胶	支	5		
6	白蜡窄吉丁	阻隔网; 材质: 绵纶棕丝, 网眼孔径 8-9mm, 长 100cm; 宽 50cm; 结实耐用, 不易破损。	张	25		
7	臭椿沟眶象	阻隔网, 材质: 绵纶棕丝, 网眼孔径 8-9mm, 长 100cm; 宽 50cm; 结实耐用, 不易破损。	张	25		
8	榆蓝叶甲	黄绿色诱虫板 (规格 25*40cm)	张	25		
9	榆绿叶甲	黄绿色诱虫板 (规格 25*40cm)	张	25		
10	延庆腮扁叶蜂	红色诱虫板 (规格 25*40cm)	张	25		
(三) 有害生物标本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1	昆虫标本盒	36cm*27cm*6cm; 原木; 刷油; 玻璃面	个	100		
2	专业捕虫网	常规 60 目捕虫网 1.5 米 + 铝合金杆	张	5		
(四) 其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1	高枝剪	剪除美国白蛾网幕及油松球果, 5 米可伸缩 (含刀头全套)	株	10		
(五) 书籍出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1	延庆林业昆虫幼虫图谱	字数、规格及印刷要求: 全书 40 万字; 开本 16 开 (185*260mm); 四色印刷; 封面用纸 250 克铜版纸, 内文用纸 128 克铜版纸; 装订精装。包含排版、审校设计、印刷等内容。	册	1000		
2	延庆腮扁叶蜂	字数、规格及印刷要求: 全书 40 万字; 开本 16	册	1000		

		开(185*260mm); 四色印刷; 封面用纸 250 克铜版纸, 内文用纸 128 克铜版纸; 装订精装。包含排版、审校设计、印刷等内容。				
合计金额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于报价总价相一致。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技术文件（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